**贵州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关于组织开展第十届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

**专家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科室: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第十届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选拔工作的通知》(国卫办人函( 2022)101号)及贵州省省卫生健康委《关于组织开展第十届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精神，为做好第十届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选拔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原则**

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授予在卫生健康系统作出突出贡献、创造出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中青年专业人才。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的选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坚持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并重，坚决破除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以实际工作能力和业绩为选拔依据。

二**、推荐名额**

贵州省卫健委分配我院可推荐名额为1名。

**三、选拔条件**

选拔对象必须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社会主义，具有良好政治品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遵纪守法，学风和医风正派，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具有改革、进取、创新、奉献精神。

选拔对象为在卫生健康系统内从事医疗、预防、疾控、保健、科研及中医等领域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选拔对象一般应为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一般应当具有研究员、教授、主任医师或同等职称，年龄在55周岁（含55岁）以下，即为1966年7月1日（含）以后出生，同时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医学实践和理论研究中，学术造诣高深，取得创造性研究成果，具有重要科学价值和应用前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二）长期在医疗卫生一线工作，技术精湛，能成功诊治疑难危重病症，并得到国内同行公认；在公共卫生领域成绩突出，为疾病防控作出巨大贡献，社会影响大，并得到国内同行公认。

（三）在医药卫生方面，技术或成果填补了省级以上本专业空白，并得到推广，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国内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

（四）在卫生事业管理工作中，能根据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关政策，首创或推广、应用现代化管理方法，有重大改革和创新，经实践检验，能够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五）在人口和社会科学领域取得富有创见性的研究成果，丰富和拓展了学科的理论，对该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发展产生较大推动作用，或在该领域的实际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得到国内同行公认。

**四、推荐程序**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增强推荐工作的透明度，对推荐的申报人，在本单位范围内征求意见并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申报人报送的材料，特别是对成就、贡献的介绍和评价，必须依据充分，如实评价。并由医院纪检监察部门对申报人进行审核。

（二）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择优评选的方式进行推荐，由申报人自主申报，医院对申报人组织同行专家评议，将符合标准条件的申报人按得票多少排序报省健康委。

**五、申报要求**

（一）**请申报人手工填写《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申报表》（附件3）**。

（二）**申报人在填写现从事专业及申报专业组时，请对照《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选拔申报学科目录》（附件4）选择相应或相近专业**。

（三）**请申报人于2022年4月13日前将《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申报表》（附件3）及佐证的附件材料纸质版交组织人事科，逾期不予补报。**

（四）如对申报事宜有疑问可咨询组织人事科。

联系电话：0854-8323669

附件：

1.省卫生健康委关于组织开展第十届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2.国家卫生健康委第十届突贡专家选拔通知

3.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申报表

4.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选拔申报学科目录

5.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推荐表

组织人事科

2022年4月11日